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19號

聲請人 豐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信

相對人 林建國

陳美華

吳芙蓉

鐘金成（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1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225,600元，就相對人林建國、陳美華、吳芙蓉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林建國、陳美華、吳芙蓉負擔，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相對人於聲請前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係屬無從

01 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2 抗字第70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  
04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3441號民事判決，為免  
05 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3,225,600元，並  
06 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  
07 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08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09 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  
11 決確定，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  
12 「訴訟終結」情形。而關於相對人林建國、陳美華、吳芙蓉  
13 部分，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  
14 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  
15 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經核於法  
16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關於相對人鐘金成部分，相對人鐘  
17 金成業於111年6月5日死亡，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相  
18 對人鐘金成既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欠缺亦無從補正，依首揭  
19 說明，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